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（包括高等职业院校）、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，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。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。

二、课题申请人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。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and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且尚未正式结项的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

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、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列出的研究

附件 3



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

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

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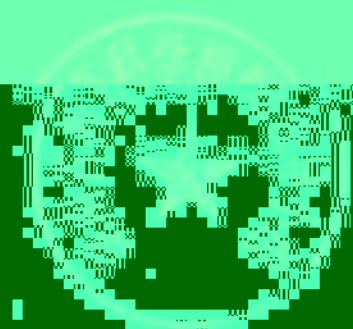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

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

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 附件 3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2 项。

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

附件

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
1.2 乡村振兴工作研究

1.3 推进立德树人（思政课程）的研究

1.4 湖南撤县设市发展跟踪研究

1.5 湖南乡村振兴